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南京红 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22] 第 236 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 做出书面说明,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公司和董事会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相关部门 和中介机构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、核查和 回复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3日和2022年6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,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 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8)、《关于再次延 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64)。

由于本次《问询函》涉及的事项较多,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再次延期至 2022 年 7 月5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延期回复期间,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 工作,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。

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,敬请广大 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

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0日